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

地址：260006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165號

承辦人：江珮宜

電話：03-9325101#215

傳真：03-9320653

電子信箱：yan0105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建業里011鄰縣政七街1號二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代表人：林義翔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宜財稅法字第1140140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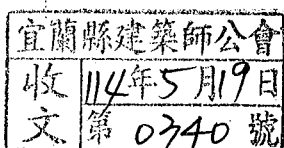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局將於114年6月至11月辦理印花稅檢查作業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先自行檢視110年至114年各項應稅憑證是否已依規定繳納印花稅，如發現有短(漏)印花稅情事，請於本局實施檢查日前補足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，可免予處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印花稅法第21條及印花稅檢查規則辦理。
- 二、印花稅法第8條規定，應納印花稅之憑證，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，應貼足印花稅票；如有不貼用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、印花稅票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、印花稅票揭下重用等情形經查獲者，依同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可處5至30倍罰鍰。
- 三、依印花稅法第5條及第7條規定，印花稅之應稅憑證及稅率分別為：銀錢收據按金額千分之四計徵、收受押標金收據按金額千分之一計徵，承攬契約、不動產移轉契約按金額千分之一計徵、買賣動產契約按每件12元計徵。
- 四、貴會會員所書立之應稅憑證(於執行業務獲得報酬所開立之收據、監造設計承攬合約等)，請依主旨所述辦理，以免受罰。若貴會所屬會員嗣經選列為本年度檢查對象，本局將另函通知檢查日期、應備帳證資料等相關受檢事宜。



五、另有鑑於以貼票銷花方式繳納印花稅已不合時代潮流與趨勢，中央政府近年來陸續推動透過網路申報系統，以開立繳款書或彙總繳納方式完納印花稅之政策，自112年10月1日起，更開放納稅義務人本人直接使用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、健保卡及行動自然人憑證等電子憑證，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）即可自行開立印花稅繳款書，免申請帳號；另，1次申辦網路帳號經核准即可跨區全國適用。應納印花稅額不限大小均可使用，方便納稅義務人自行開立、列印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，就近於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納，除可享受24小時無休的便捷服務外，並能免去逐張貼用及註銷印花稅票之麻煩，既省時又便利，請貴會宣導所屬會員多加利用。

六、檢附本局印花稅檢查宣導DM1份供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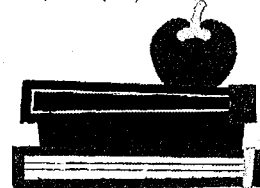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代表人：林義翔 君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代表人：林麗卿 君、
宜蘭縣記帳士公會 代表人：林郁信 君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 代表人：林恆毅 君

副本：本局法務科

局長 劉富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114年6月1日起



宜蘭縣印花稅檢查作業

自我檢視

憑證	稅率/稅額
銀錢收據	每件金額千分之四
買賣動產收據	每件12元
承攬契據	每件金額千分之一

NO~NO~!!

- 漏貼(繳)印花稅
→5至15倍罰鍰
- 銷花不合規定
→5至10倍罰鍰
- 貼用註銷後又揭下重用
→20至30倍罰鍰

檢查日期

6月1日至
11月30日止

查核憑證

110至114年
應稅憑證

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396969

總局：03-9325101#215

分局：03-9542226#500

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關心您

廣告

